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四轮(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兴安盟统一部署,2023年4月25日至5月25日,阿尔山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开展了专项巡察。8月1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履行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任务作为一项长期重要政治任务,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盟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就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党组对巡察反馈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责任人,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制定《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开展常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条细化整改举措,成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长期坚持。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察,认真研究各种问题的不足,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主动接受、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为更好地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政治保障。

(二)党组书记付海军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认领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盟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增强勇于接受、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巡察监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定期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全体干部工作会议听取巡察整改汇报,对全局整改落实工作牵头抓总、全面负责,带头认领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各项问题整改。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督促提醒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要求各股室负责人主动作为、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标本兼治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逐条抓好巡察整改

1.关于“党组落实重点项目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成了辖区内燃煤小锅炉排查,通过现场核实,收集材料等方式完成宏泰洗浴、星辰洗浴小锅炉实际吨数并建档留存。二是已将内蒙古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供暖锅炉纳入淘汰计划范围并建立台账,完成旅游公司金江沟燃煤小锅炉取缔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取缔力度,阿尔山林业局桑都尔林场、金江沟林场、天池林场、南沟林场、市林草局杜拉尔林场等处小锅炉已全部完成取缔。

2.关于“履行执法检查职责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即对阿尔山市雪城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尔施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检查,根据相关要求对伊尔施自来水公司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对水源地防护围栏损坏、未封闭等情况进行整改,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完善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检查制度,对辖区内其

他水源地开展专项检查,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常规检查并不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抽查,如有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查处。持续加强对水源地的检查力度,如有问题及时整改。三是立即开展专项检查,针对全市辖区内料场堆场及供暖站进行检查,供暖中心的物料堆放主体已完成苫盖。四是要求阿尔山市供暖中心北侧料场、政务服务局南侧施工现场、砂石料堆放场、砂石料堆场等均已完成苫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阿尔山市供暖中心北侧料场、政务服务局南侧施工现场、砂石料堆放场均已完成苫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五是持续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污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巩固整改成果,推动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巡察整改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必须注重标本兼治、持久发力。

(一)坚持求真务实,实现标本兼

治。坚持问题导向,以此次巡察为契机,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做到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果,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形成长效机制,注重结果运用,以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深化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整改取得扎实成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更好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责任落实。坚持把巡察整改同全局各项工作相结合,深入查找制度机制短板,推动建章立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形成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的良好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的监督作用,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问题,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全局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成效。

(三)强化理论武装,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将此次巡察整改与主题教育结合,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挖思想根源,以强化政治建设为根本,进一步提高政

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定位、担当作为,教育引导全体干部把讲政治的要求转化为内在动力,把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上来,开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局面。

(四)加快推动整改,确保整改成效。持续解决好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未完成事项整改,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协调、一抓到底,紧盯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强化督促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形成整改工作合力,确保按时完成销号。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7122731;
邮政信箱:阿尔山市伊尔施街天池花园对面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办公室,邮编137800;

电子邮箱:aess2005hbj@163.com

中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

2023年12月9日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四轮(常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兴安盟统一部署,2023年4月25日至5月25日,阿尔山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8月1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履行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任务作为一项长期重要政治任务,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盟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召开专题会议就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党组对巡察反馈问题清单全收,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分管领导、责任人,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制定《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开展常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条细化整改举措,成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长期坚持。实行台账式和销号式管理,做到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察,认真研究各种问题的不足,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为更好地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政治保障。

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定期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全体干部工作会议听取巡察整改汇报,对全局整改落实工作牵头抓总、全面负责,带头认领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各项问题整改。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督促提醒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要求各股室负责人主动作为、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标本兼治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逐条抓好巡察整改

(一)聚焦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

1.关于“党组履行职能职责有所欠缺,2020年阿尔山市建成区及周边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项目推进缓慢”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成了辖区内燃煤小锅炉排查,通过现场核实,收集材料等方式完成宏泰洗浴、星辰洗浴小锅炉实际吨数并建档留存。二是已将内蒙古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供暖锅炉纳入淘汰计划范围并建立台账,完成旅游公司金江沟燃煤小锅炉取缔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取缔力度,阿尔山林业局桑都尔林场、金江沟林场、天池林场、南沟林场、市林草局杜拉尔林场等处小锅炉已全部完成取缔。

2.关于“履行执法检查职责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即对阿尔山市雪城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尔施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检查,根据相关要求对伊尔施自来水公司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对水源地防护围栏损坏、未封闭等情况进行整改,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完善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检查制度,对辖区内其他水源地开展专项检查,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常规检查并不定期对饮用水水源

地进行抽查,如有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查处。我局持续加强对水源地的检查力度,如有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立即开展专项检查,针对全市辖区内料场堆场及供暖站进行检查,供暖中心的物料堆放主体已完成苫盖。四是要求阿尔山市供暖中心北侧料场、政务服务局南侧施工现场、砂石料堆放场、砂石料堆场等均已完成苫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五是持续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污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3.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短板,学习研讨走形式”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即对党史学习教育研讨材料进行排查,涉及互相抄袭、网络照搬照抄材料人员已全部完成研讨材料重新撰写。二是党支部书记针对此问题开展在全局范围内与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提醒,我局全体党员表示将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对待材料撰写,绝不互相抄袭和网络抄袭。三是要进一步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将学习研讨形式走深走实。认真组织开展党员学习,对党员上交的材料和笔记等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举一反三”对主题教育的各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在成效。

4.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重新撰写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安排、分析研判报告、网络意识形态总结及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安排、分析研判报告、网络意识形态总结。

分析研判报告、网络意识形态总结。二是领导班子成员对2021年、2022年的述职述廉报告开展自查整改。通过对材料自查,未提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在述职述廉报告中完成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补写。三是通过在全局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议,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要求高质量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5.关于“防范风险意识树立不牢,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编制完成《阿尔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各旗县参照《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无须自行编制。二是2023年5月,《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由人大批准发布实施。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流失风险”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已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8月20日向盟财政局提交录入固定资产的申请,完成所有材料报送,盟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全盟账外资产进行清查,清查结束后将由盟财政局统一录入固定资产。

2.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组书记已与财务分管领导及财务负责人开展谈话提醒,要求责任人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履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工作审批流程,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通过对2019年至2021年凭证开展自查,列出退款人员和金额明细,要求违规报销差旅费的16名人员按照实际金额退还差旅费,违规报销差旅费共计9100元全部退还至财政账户。三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严格差旅

费报销流程,避免再次出现违规报销现象。财务人员对于财务管理制度自觉开展学习,切实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将以往更严谨的工作态度做好财务工作。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党支部班子不健全,监管有缺失”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严格按照委员补选流程进行补选工作,现完成支部委员补选,并对委员重新分工。二是召开支部委员会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细化委员分工和责任,重点对照《条例》,关注党支部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和支部委员会建设的规定,检查党支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三、巩固整改成果,推动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巡察整改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必须注重标本兼治、持久发力,要继续按照巡察整改工作整改要求,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整改过程变为提升干部作风、促进工作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把此次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坚持求真务实,实现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以此次巡察为契机,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做到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果,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形成长效机制,注重结果运用,以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深化整改,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整改取得扎实成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更好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责任落实。坚持把巡察整改同全局各项工作相结合,深入查找制度机制短板,推动建章立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形成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的良好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的监督作用,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问题,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全局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成效。

(三)强化理论武装,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将此次巡察整改与主题教育结合,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挖思想根源,以强化政治建设为根本,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定位、担当作为,教育引导全体干部把讲政治的要求转化为内在动力,把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上来,开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局面。

(四)加快推动整改,确保整改成效。持续解决好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未完成事项整改,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协调、一抓到底,紧盯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强化督促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形成整改工作合力,确保按时完成销号。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7122731;
邮政信箱:阿尔山市伊尔施街天池花园对面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办公室,邮编137800;

电子邮箱:aess2005hbj@163.com

中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分党组

2023年12月9日

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分党组关于兴安盟委第四轮(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盟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24日至7月28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分党组开展了专项巡察。8月18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分党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分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分党组落实巡察整改总体情况

一是提高站位,迅速部署。在巡察意见反馈后,分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对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4个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认领,要求以巡察组反馈的意见为“镜子和尺子”,全面检视自身工作,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好各项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落实化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分党组坚持真抓实干,迅速成立分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坤同志担任组长,国立春同志担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巡察反馈意

见整改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三是聚焦问题,立行立改。分党组紧扣巡察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工作要求,深入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明确方向,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根据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绝不避实就虚,绝不流于形式,对能够立行立改的整改事项,实行逐项销号,整改到位一项对账销号一项;对还未整改完毕和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倒逼进度,确保巡察整改问题一个不落、按时完成、见底清零。

四是完善机制,巩固成效。分党组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边整改、边建章立制,从根本上解决制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不断巩固和扩展整改成果,形成互相衔接、互相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巡察反馈以来,党组书记张坤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核心任务来抓,迅速召开专题会议,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推动全体干部进一步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进一步引领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要求,带头查找问题根源,抓好整改落实、紧盯源头治理,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整改合力。根据巡察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期限,真正做到对问题不遮掩、不回避,确保整改工作无遗漏、无死角,把整改成果体现到促进分局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

三是强化督促落实。高度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是否到位、措施制定是否具体、整改成效是否明显等问题,采取调研、谈话等方式不定期开展督促指导,严格对照整改方案中的任务和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整改方案把发现问题一一整改到位,

持续跟踪问效,并且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堵塞漏洞,不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明确整改措施,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关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补齐学习内容,第一时间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部分进行专题研讨。二是完善了学习制度,重新修订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同时对学习计划进行了优化。三是依照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了《突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关于“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缓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启动编制工作,今年7月与第三方签订了编制协议并启动编制工作。二是创建规划现已完成编制,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报请自治区专家进行审批。

3.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不断加大涉气企业监管力度,切实提高空气质量,已要求3家企业进行了苫盖工作。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扬尘企业开展专项排查,确保物料堆苫盖到位。二是按照空气质量监管平台数据,2023年截至目前PM2.5指数为14ug/m3,符合考核要求。

持续跟踪问效,并且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堵塞漏洞,不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明确整改措施,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关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补齐学习内容,第一时间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部分进行专题研讨。二是完善了学习制度,重新修订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同时对学习计划进行了优化。三是依照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了《突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关于“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缓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启动编制工作,今年7月与第三方签订了编制协议并启动编制工作。二是创建规划现已完成编制,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报请自治区专家进行审批。

3.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不断加大涉气企业监管力度,切实提高空气质量,已要求3家企业进行了苫盖工作。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扬尘企业开展专项排查,确保物料堆苫盖到位。二是按照空气质量监管平台数据,2023年截至目前PM2.5指数为14ug/m3,符合考核要求。

主体责任,时刻紧绷从严治党这根弦,带头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干部及时“咬耳扯袖”,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同时,坚持抓好日常的监督管理,着力提升分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全面提升

以此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同今年既定的重点工作目标结合起来,坚定不移把巡察整改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新进展,为突泉县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482-5126866;
邮政信箱:突泉县突泉镇东郊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办公室,邮编137500;

电子邮箱:xamsthjtxqfj@163.com

中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分党组

2023年12月9日